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1〕33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水利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1年第三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3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安财农〔2021〕13号文件中下达645万元、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安财农〔2021〕14号文件中下达956万元、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安财农〔2021〕15号文件中下达50万元，以上合计下达1651万元。其中：用于中省水库除险加固项目1541万元，水资源管理项目30万元，节约用水项目30万元，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50万元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

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 654 万元请列入“2130319—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治理”科目、896 万元请列入“2130305—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、60 万元请列入“2130311—水资源节约利用与管理”科目、50 万元请列入“2130335—农村人畜饮水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
